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

陕商院〔2022〕80号

关于下发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与关怀，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，按上级有关规定，经院务会研究，现将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予以下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
2022年5月31日



附件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，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资助标准（根据国家设定标准实时变更）

国家助学金 特殊困难 每生 3800 元/年

一般困难 每生 2800 元/年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。

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资助原则

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(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)，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(含预科、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，下同)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6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。
- 7.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或违反校规校纪，不予评选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实行等额评选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拨付学校的国家助学金金额，提出年度评选方案和工作要求，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2.各学院按照评选方案宣传动员，组织本单位的评选。

(1)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；

(2)学生所在班级评议，提出初选名单，由辅导员进行审查；

(3)各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、辅导员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，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、学习生活、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，提出各学院初评名单，并将结果在

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
(4)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，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
(5)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，将拟获助学生名单逐级上报审批。

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管理

第八条 学校按要求分两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。

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户管理、分帐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同时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